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繼簡字第8號

112年度家繼訴字第140號

原告 陳文松

簡文亮

吳宗澤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號0樓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榮昌律師

複代理人 陳傑明律師

被告 吳曉莉

吳思慧

吳宛珍

吳宗旗

吳宗茂

吳志偉

吳宛庭

簡璿芳

簡淑珍

彭阿月

0000000000000000

周坤添

周世明

周士玉

周瑛雅

陳貴香

陳文成

陳貴雪

陳瑞娥

盧文英

盧嘉鴻

01 盧美娟

02 吳金龍

03 林昭華

07 林世宏

09 上二人共同

10 訴訟代理人 林佳齡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一、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12日上午11時
14 40分在本庭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

15 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0日內，補正被繼承人陳標、陳
16 國、陳坤進、吳綢、簡陳綉蝦所遺不動產已辦妥繼承登記為
17 兩造公司共有之證明，逾期即駁回其訴。

18 理 由

19 一、本件請求分割遺產之不動產尚未辦妥繼承登記（詳如下
20 述），本院認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3年4月12日
21 上午11時40分在本庭第34法庭行言詞辯論。

22 二、按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
23 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
24 9條定有明文。而分割共有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分割共有
25 物乃由共有變為單獨所有，既對於物之權利有所變動，即屬
26 處分行為之一種，因共有物屬違章建物依法不能登記，苟准
27 其分割，亦無從完成登記手續取得物權係屬法律上性質不能
28 分割，故不得請求分割（司法院70廳民一字第588號研究意
29 見參照）。查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
30 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
31 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司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

01 分行爲，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爲
02 之（最高法院68年度第1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又繼承
03 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
04 共有，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而繼承人請求分割該共同共
05 有之遺產，性質上爲處分行爲，如係不動產，依民法第759
06 條規定，於未辦妥繼承登記前，不得爲之。又不動產之繼承
07 登記，得由任何繼承人爲全體繼承人聲請之，除經繼承人全
08 體同意，得申請爲分別共有之登記外，均應申請爲共同共有
09 之登記，此觀土地法第73條第1項及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
10 1項規定即明。故各繼承人得爲全體繼承人之利益，單獨聲
11 請爲共同共有之繼承登記故在繼承人相互間並無以訴請求他
12 繼承人協同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是繼承人請求他繼承人協
13 同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難認有保護之必要，不應准許，則
14 其併訴請分割遺產辦理分別共有之登記及分割共有物，自亦
15 無從准許（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053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

17 三、經查，依原告所提出之被繼承人陳標、陳國、陳坤進、吳
18 綢、簡陳綉蝦所遺坐落臺中市○○區○○段○○○○○○○○
19 0000000地號、及臺中市龍井區龍目井段水里社小段第2
20 49、253、259、271、271-1、272、272-1、279、281、28
21 3、285、289、300地號等土地（下稱系爭遺產）之第一類謄
22 本，其中共同共有人林芝齡業已於起訴前死亡，原告雖列林
23 芝齡之繼承人林昭華爲本件之被告，惟系爭遺產現仍登記爲
24 林芝齡名下（與原告及其他被告爲共同共有），而仍未辦理
25 繼承爲其繼承人林昭華爲共同共有之登記，且依前揭說明，
26 未辦理林昭華繼承爲共同共有之登記，並無法請求分割系爭
27 遺產，是以本裁定通知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30日
28 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追加林昭華應辦理
29 繼承登記之聲明，即駁回其訴。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1

02

03

04

05